

# 文体知识与外语教学

李模琴

(重庆大学 外国语学院,重庆 400044)

**摘要:**本文探讨了文体知识在外语教学中的必要性,提出把文体知识运用于外语教学,以培养学生实际使用语言的能力。

**关键词:**文体知识;外语教学;交际能力

**中图分类号:**H3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2)06-0187-02

## Stylistics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LI Mo-qin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of stylistics i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It points out that we should apply stylistics to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so as to cultivate the ability of students' practical language use.

**Key words:** stylistics;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 一、引言

在教学中,我们常常发现,相当多的学生由于缺乏识别不同英语文体的能力,对语体的正确程度缺乏语感,往往不分具体的使用情景和场合,混淆不同语域;还有不少学生误以为正规高雅的英语是高级的优等语言,可以用来应付各种情景和场合,因此,他们使用的英语往往书卷气太浓,即所谓的 *Bookish English*。“选择错误的语域,混淆不同的语域,是外国人学习另一种语言时最常犯的错误。”(Halliday, 1973)无论是忽略语体的选择,还是使用不适当的语体,都会对交际过程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要提高学生正确选择语域、使用得体英语的能力,外语教学中引入文体知识至关重要。

### 二、理论认识

传统语言学着重研究的是语言本身,研究语言的语音系统、语言结构、语言的历史发展等,仅仅把语言作为符号系统,而忽视语言形式的社会意义,忽视语言在实际场合中的运用。现代语言学奠基人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把语言与言语区分开来,认为语言是社会共有的符号系统,而言语则是人们在不同情况下对于这一符号系统的具体运用。以创立转换生成语言学著称的语言学家乔姆斯基也在语言作为一套符号系统与语言作为一种交际工具之间划分了明确的界限。他将语言划分为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两个方面。语言学家 Hymes(1971)认为,语言教学的最终目的是培养学生的交际能力。在他看来,只有获得了交际能力的人,才能同时

具备了该语言的基础知识及使用能力。掌握了词汇、语法并不等于掌握了英语语言。Widdowson(1978)同样强调要培养学生的交际能力。传统外语教学重视语言形式,过分偏重语音、语法、词汇,仅仅把语言作为符号进行传授,而忽视其在实际场合的运用,只是培养纯“语言能力”,亦即具备“造出一些意义正确、合乎语法规则的句子的技能”。然而,社会生活和实践证明,仅仅掌握语言形式并不能保证在不同场合的成功交际。由此看来,外语教学中仅仅重视语言技能的训练是不够的,交际活动不但要求言语的正确性,而且要求言语的得体性。如果言语不得体,即使言语本身完全正确(即没有语音、语法等方面的任何错误),也达不到交际的目的。沃尔夫森(1983)说“在与外族人交谈时,本族人对于他们在语音和语法方面的错误往往比较宽容。与此相反,违反说话规则则被认为是不够礼貌的,因为本族人不大会认识到社会语言学的相对性。”对于英语学习者来说,如果只知语言而不知言语,只会组织语法上正确的句子而不会选择适应交际场合的恰当的语言变体,那么他的英语只能说是学了一半。因此,从理论上讲,外语教学注重训练学生正确使用英语的同时,还应注重训练学生得体使用英语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学生实际使用英语进行交际的能力。

### 三、文体知识的运用

语言是社会交际的工具。由于交际情景的不同,语言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程度不同的各种语体。语言学者普

收稿日期:2002-07-03

作者简介:李模琴(1963-),女,重庆人,重庆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大学英语教学法研究。

遍认为,语域是因为语言使用的场合情景不同而引起的。Halliday 和 Hasan 在 *Cohesion in English* (1976) 一书中指出,“语域是由与多种情景特征——特别是指话语范围(field)、话语方式(mode)和话语体式(tenor)的意义——相联系的语言特征构成的。”韩礼德的话语范围是指谈话题材(如政治、科技和家庭事务等),他的话语方式是指交际形式(如书面语或自然口语),他的话语体式是指语言的正式程度(如亲密体或随便体等)。现代文体学在语言的运用方面尤其强调语言运用必须适合特定场合的要求,即文体学讨论的中心问题,是语言对场合的适合性(appropriateness)。根据使用场合的不同,英语语体可分为正式(formal)和非正式(informal)两种。正式语体通常用于公共交际场合,尤其是庄重严肃的交际领域,如官方文件、商业书信、法律文书、规章条令、正式演说等等。非正式语体常用于熟人闲聊及私人书信等场合。有的语言学者还认为在正式语体和非正式语体之间显然还有一种既不太正式又不太非正式的中性语体(neutral),可称为普通体(normal)。普通体所使用的词汇是指操某种语言的人中大多数都能懂得、且会使用的那部分语言,即为语言中的共用核心(common core),简称“共核”。正式程度不同的语体在语音、语法、词汇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区别。在教学中我们应注意加以介绍。

从语音方面看,语体正式程度越高,语流速度越慢,发音就越为清楚准确,语调也越平稳,给人一种庄重严肃感。在随便场合说话时,发音可以含糊一些,语音的同化现象、弱读形式也较多,各种缩略形式也较普遍。比如在较随便的谈话中,should have 读成 should've, and 读成 n, it is 读成 it's, we shall 变成 we'll 等等。

从语法的角度看,正式语体的句子结构比非正式语体更为正规,各种分句的层次比较复杂,很少会出现不完整的省略句。例如:

Having had no answer, I wrote again. ( formal)

I wrote again because I had had no answer. ( normal)

I had had no answer, so I wrote again. (informal)

上面三个句子由于语法结构的不同而形成三种不同正式程度。其中句1运用一个分词结构表示原因,多见于书面语,口头上很少用,属于比较正式的句法结构。句2属于共核部分,适用的场合较广,既可用于日常口语,也可用于一般的书面语。句3用so引起一个表示结果的从句是非常口语化的说法,可用于最为随便的交谈中。如果将句1用于朋友间的随便闲聊就显得过于正式。我们常说的“打官腔”实际上就是指对关系较熟悉、平等的受话者使用过分正式的语域。

词与文体关系密切。现代语言学家认为,许多同义、近义词都有各自的语域,不同的场合要使用不同的语体。

英语中同义词特别丰富,这是有其历史原因的。英语词汇有三个基本来源。一是本族词汇,即盎格鲁撒克逊词,二是法语词,三是拉丁词和希腊词。同一个概念在英语里常常可

以用三种不同来源的词汇来表达,不过在正式程度上颇为不同。本族词较为短小、常用、口语化,听上去朴素自然,常用于日常非正式交谈及一般谈话和写作中。法语词庄重、文雅,常用于较正式的口语和书面语。拉丁词和希腊词书卷气十分浓厚,是英语中的大词(big words),主要用于官方文书、学术论文、正式演讲、公文信函等。拉丁词极少用于日常口语。

英语中还有其他几种类型的词汇在正式程度上也有差别。通常专业性词汇正式程度较高,普通词汇正式程度较低;诗体词和古体词正式程度较高,方言词和俚俗语正式程度较低。例如“死”这个概念可以用正式程度不同的语体来表达:decease、die、to kick the bucket。其中“decease”属于非常正式的语体,仅限于法律等正式文书,“die”最常用,属于“共用核心”,可用于不同的文体,“to kick the bucket”属于非正式的俚俗语言,通常不用于书面。如果某一天人们看到报纸上头条新闻标题是:Hi Majesty Kicked the Bucket at Five O' Clock Greenwich Mean Time. 读者定会捧腹大笑。因此,要掌握地道的英语,就必须懂得在什么样的情景场合下选用什么样的词语表达,否则混用语域会闹出笑话。

#### 四、结束语

2000年11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颁布了《高职高专教育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它明确规定“高职高专教育英语课程的教学目的是:经过180—220学时的教学,使学生掌握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从而能借助词典阅读和翻译有关英语业务资料,在涉外交际的日常活动和业务活动中进行简单的口头和书面交流,并为今后进一步提高英语的交际能力打下基础。”“本课程在加强英语语言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的同时,重视培养学生实际使用英语进行交际的能力。”笔者认为,要实现《基本要求》的培养目标,在打好扎实的语言基础的同时,还应注重培养学生实际使用英语进行交际的能力。而要进行得体的交际,外语教学要注重文体知识,通过学生文体意识的培养,使学生领悟到语言不但要正确而且还应得体,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其进行成功交际,为国家培养出合格的高等应用型专门人才。

#### 参考文献:

- [1] Halliday and Hasan, Ruqaiya. *Cohesion in English* [M]. London: Longman, 1976.
- [2] Hymes D. *On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M].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1.
- [3] Widdowson. *Teaching Language as Communication*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4] N Wolfson. *Rules of Speaking in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M]. London: Longman, 1983.
- [5] 侯维瑞. 英语语体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8.
- [6] 王佐良, 丁往道. 英语文体学引论 [M]. 北京: 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 1987.
- [7]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高职高专教育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Z].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